

Patron : Mrs. Regina Leung
贊助人：梁唐青儀女士



Against Child Abuse
防止虐待兒童會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席：張志雄醫生

107-108, G/F., Wai Yuen House, Chuk Yuen (North) Estate,
Wong Tai Sin,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黃大仙竹園北邨蕙園樓地下 107-108 號
Tel: (852) 2351 6060 Hotline: (852) 2755 1122 Fax: (852) 2752 8483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Director : Dr. Jessica Ho
總幹事：何愛珠博士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兒童權利小組委會
檢討多專業個案會議及兒童福利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引言

防止虐待兒童會成立於 1979 年，至今已有 37 年，一直致力消除香港各種形式的虐待兒童事件。根據現時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處理嚴重或複雜的個案，會由社會福利處或非政府福利機構的個案社工就懷疑虐兒個案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並會在個案會議中，界定個案性質及為被虐兒童及為其家庭擬訂福利計劃。個案若成立屬虐兒，會交由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課跟進有關擬定之福利計劃，以支援他們重建新生活。

然而，有制度若無充足的配套，受虐兒童的處境令人憂心，記得上年經由本人所主持的一個多專業個案會議，個案兒童已被確立為受身體虐待及被疏忽照顧，福利計劃已經建議申請保護令，並將孩子盡速遷離其居所，案件亦交有關部門負責，事情似是告一段落。可惜經由舉報人再次通知，孩子因未有院舍可供入住，故被安排住回其家，因孩子不想回家再受打罵，故晚上只得留在 24 小時營業的麥記，影響他未有定時上學。就此事，本人曾致電查詢有關個案，被告知因那孩子‘太曳’，經常離家出走，不返屋企，為了安全，已把孩子送進專收童犯的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簡稱六合院）。事件令人氣憤，孩子被標籤為‘太曳’，只因其不想停留於被虐待的地方。

另一個個案，孩子送院驗傷後，為保障其安全，特別安排兒童在離院等待個案會議期間遷往新界北區，短暫寄居其年老親人家中，孩子也願意每天花超過 3.5 小時的車程來回學校上課。後經由多專業個案會議確立孩子為受身體虐待個案，福利計劃有建議需將孩子遷離家庭，個案社工有協助即時申請第一級別的緊急住宿位，然而會議至今超過兩個月，孩子仍是每天往返九龍及新界，年老親人曾致電本會求助，希望能盡快安排孩子入住院舍，因他們根本無力長期照顧孩子。曾向有關單位查問情況，所得的回覆是宿位短缺，仍未有位。

為此，就是次商討有關多專業個案會議及兒童福利計劃，本會有以下建議：

1. 增加臨時緊急住院服務及設立恆久家庭的照顧安排

現時因未有完善的通報機制，個案社工需要續一致電去尋求緊急宿位，加上兒



Patron : Mrs. Regina Leung
贊助人 : 梁唐青儀女士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席 : 張志雄醫生

107-108, G/F., Wai Yuen House, Chuk Yuen (North) Estate,
Wong Tai Sin,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黃大仙竹園北邨蕙園樓地下 107-108 號
Tel: (852) 2351 6060 Hotline: (852) 2755 1122 Fax: (852) 2752 8483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Director : Dr. Jessica Ho
總幹事 : 何愛珠博士

童之家住宿經常爆滿，影響受虐兒童無法快速受惠於福利計劃。因此，我們建議當局盡快增加臨時緊急住院服務，按不同需要的兒童，特別是嚴重受虐的兒童，讓他們在住宿服務的配套下，確保人身安全；需儘快全面檢討兒童住院服務需求及妥善處理現有的宿位，更應為那些為無望與家庭重聚的兒童，設有恆久家庭照顧的安排機制，

2. 關注福利計劃的後續跟進

由多專業個案會議所確定的虐兒個案，會商議為孩子及其家庭而安排的福利計劃，目標是要盡速處理高危問題，並透過不同的專業介入，幫助他們在可能的情況下可以再重聚生活。因此，後續福利計劃的跟進尤為重要，特別要處理不同需要的受虐與施虐者，如：醫療及評估、深入的個案輔導，與及生活與人際等之適應。

3. 召開已確立為虐兒個案的檢討會議

現時在程序指引中有建議可有後續的多專業個案會議，然而卻仍未有機制去檢視個案的實際成效，難以知道受虐者及其家庭是否得到適切的安排及對待。因此我們建議在成立虐兒個案後，若需關注家庭的特殊需要，如精神病患、濫毒、酗酒或賭博成癮的，設 3 至 6 個月再召開檢討會議，以檢視成效及進行適切的修訂建議，務求令受害者及其家庭受到妥善的處理。

4. 加強專業人員的訓練

我們建議需為各方專業人士，包括社會工作者、教師、醫護人員、警方及幼兒工作者等，提供持續的培訓，特別要加強他們以兒童最高的最高福祉為目標，對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能清晰及了解，以確保兒童能受到適切的關顧。

總結

為保障兒童最佳利益為宗旨，我們建議政府需要為受虐待兒童提供最適切及適時的配套服務，如提供足夠的緊急住宿服務，以利執行相關的福利計劃。為了確定多專業會議後的落實執行福利計劃，需要有機制作出監察，並有定期會議作檢討。為了兒童的福祉，加強專業人員的培訓，確保政策能與時並進及服務到位，讓受虐與施虐能同受關顧。期望政府能有長遠的預防虐兒政策，投放資源於預防工作，以保障兒童免受虐待，影響終身。

防止虐待兒童會助理總幹事
侯月琮

